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維明知飲酒後不得駕車，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，於民國113年6月12日10時許，在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內城農場飲用24瓶啤酒，於同日14時許飲畢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，竟疏未注意其飲酒後之注意力、反應力及行車控制力均有減弱之事實，仍於同日16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6時31分許，途經前開路段56號前，本應注意行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因酒後致判斷力、注意能力降低，反應能力變慢，而未加警覺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告訴人石聯春所騎乘之電動代步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踝部挫傷之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7時16分許，當場對陳建維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0毫克（所涉公共危險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另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22號判決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4年1月23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